

证券代码：873144

证券简称：伊科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方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0,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健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于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0,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文苑、赵云星、郭瀚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